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基督救贖論引言

基督救贖論 (Soteriology) 所研究的，是聖靈如何把耶穌為所有人贏得的福份賜給罪人，這福份是耶穌替代人過完全的生活及承受罪帶死亡的懲罰而贏得的。如果沒有聖靈帶領我們相信耶穌是把我們從罪惡中救出來的救主，那麼耶穌所做的一切將不會使我們獲取這得救的益處。基督救贖論的研究以下列真理為重點：

1. 耶穌為所有人守上帝的律法，為所有人承受了罪的刑罰。上帝因着耶穌的緣故宣稱所有人为義；
2. 藉着施恩具，就是上帝之道中的福音、聖洗禮和聖餐禮，上帝把救恩提供予罪人；
3. 上帝藉着福音和洗禮創建信心，耶穌為世人所成就的藉着信心歸給罪人，因此，罪人藉信得以稱義；
4. 人藉着信心得以稱義，這樣就成為基督教會的成員並得到永生的保證；
5. 稱義導致信徒過成聖的生活；成聖的生活是稱義的結果，而不是稱義的緣由；
6. 上帝藉着施恩具保守信徒對耶穌的信心；
7. 我們得到這些不配得的福份是由於上帝在永恆中揀選的恩典；
8. 聖靈在我身上所作的，祂也為他人做，把眾信徒招聚在教會裏；
9. 教會藉着福音和聖禮被建立和保守；
10. 教會受交託宣講福音和施行聖禮的聖工，為要讓教會得以擴展和在信仰上得以建立；
11. 上帝通過教會呼召某些基督徒代表其他基督徒作事奉。

現在，我們看看這些屬於基督救贖論方面的聖經教導，讓我們以在耶穌基督裏得救的信心作為開始。

上帝因着耶穌的緣故稱所有人為義

保羅在致羅馬基督徒的書信中寫道：「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羅 3:23 - 24）在這簡短的經文中，保羅總結了我們一生下來在上帝面前就是怎麼樣的身分，以及我們因着基督的救贖在上帝面前的新身分。我們生來是罪人，配得的只有上帝對我們公義的判罪；但因着耶穌，上帝把我們的身分從被定罪變成無罪。上帝的兒子成為人子，祂活出了我們無法活出的生命，遭受了本該是我們配得遭受的地獄之刑罰。故此，上帝因着耶穌的緣故稱我們為義。

信心是罪人接受耶穌為世人贏得之救贖的途徑

耶穌為世人的罪付上了贖價。人們因着不信將失去耶穌為世人贏得的益處，一個不信的人實際上是在告訴上帝：「我不要耶穌為我所做的，也不需要耶穌為我所做的，我要我應得的。」於是，上帝必然對這些不信的人說：「你們這被詛咒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

（太 25:41）這是罪人應得的（參閱加 3:10），那些拒絕耶穌的人，「他們甚至不認買他們的主人，自取迅速滅亡」（彼後 2:1）。另一方面，聖經教導我們，人們乃藉信心接受耶穌為我們贏得的益處，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也參閱約 3:16；徒 16:31；羅 3:23 - 26）藉着信，耶穌為世人賺得的義便歸算於信徒自己（個人）。保羅寫道：「但那不做工的，只信那位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5）

信心是相信或信賴耶穌是我們的救主

甚麼是得救的信心？是否只要相信一個人或者一件事就能讓人進入天國？上帝在聖經裏已給了我們非常明確的答案，祂告訴我們，得救的信心特指相信或信賴耶穌是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的救主，除此以外，任何其他的東西都不能救我們（約 14:6）。我們透過以下內容看看甚麼不是得救的信心，從而更清楚地明白甚麼是得救的信心。

得救的信心不是僅僅相信有一位上帝的存在，所有人生下來就從上帝的創造中和他們的良心中知道上帝的存在（羅 1:18 - 23, 2:15），這種相信上帝存在之一般信仰，並不能拯救任何人（雅 2:19）；信心也不是單單知道福音的

事實——耶穌的生平、死亡和復活。即使魔鬼也這樣相信，但是牠們不會得救（路 4:34；雅 2:19）。

得救的信心就是相信或信賴耶穌是我們的救主，就是在人的心中完全依賴耶穌和祂救贖的應許。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對未見之事有確據。」（來 11:1）信心是相信或信賴，這必須有一個信賴的對象，正如建築物必須有一個堅實的地基才能保持穩固，因此，只有建立在耶穌基督和祂在福音中的應許之上的信心，才是得救的信心（加 2:20；約一 1:7）。得救的信心，可以在與馬丁路德有着相同認信的人的心中找到：

「我信耶穌基督是我的主，就是從天父自永遠而生的真神，也是從童女馬利亞所生的真人；祂救贖我這失喪被定罪的人，從諸般罪惡，死亡，和魔鬼的權柄中贖買我、奪獲我；不是用金銀，乃是用祂的聖寶血，和無辜的苦難、死亡。」（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信經：3-4）¹³⁰

有些人否定得救的信心是本質上的相信或信賴

羅馬天主教反對聖經關於信心是單單相信或信賴基督的教導。在天主教的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1545 - 1563年）中，羅馬教會裁定：「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讓人能夠稱義的那一信仰不是別的，就是要對上帝的慈悲堅信不移，為了基督的緣故，上帝即以其慈悲之心而赦免了我們的罪愆；或者說，僅憑對上帝慈悲的這種堅信就可以使我們得以稱義。」¹³¹ 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神學部的前主席麥百恩神父（Richard McBrien）在對這教令的評論中指出：「信不完全是根據信心的（具有信任的本質），如像路德所暗示的，而是包括贊同一些已揭示的真理。此外，根據雅各書的精神，沒有行為的信是死的。沒有盼望和博愛就不是得救的信心。」¹³² 因此，羅馬教會認為信心不僅僅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對救主耶穌的信靠，它還包括人所行的善，如愛和盼望。

在天特會議中，羅馬教會反對路德宗在《奧斯堡信條》（1530年）中關於信心的陳述。以下是路德宗的認信：

¹³⁰ 參閱《協同書》，295頁。

¹³¹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六次會議，58頁；參閱 Schroeder, *The Can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p. 43.

¹³²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p. 36, 37.

「希伯來書 11:1 教導我們：信心不僅是一種對歷史的知識，而是對上帝的信賴而領受祂的應許。奧古斯丁也提醒我們要明白聖經中『信』是指對上帝的信賴，即上帝對我們開恩，而不是由於我們僅僅知道這些故事，須知魔鬼也知道這些故事。」

還有，我們也有這樣的教導：行善是應該做也是必須做的，但人不是為了倚靠善行以賺取恩典，而是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和榮耀祂。人唯獨藉信才能獲得恩典和罪的赦免。因為我們藉着信心而領受聖靈，而我們的心也受聖靈感動去行善。」（奧斯堡信條，第二十條：26 - 29）¹³³

羅馬天主教沒有改變其對信心的教導，從麥百恩神父的以下評論可以證實，他說：「儘管偶爾一些人會說一些未經批判和沒有歷史角度的言論，實際上，第二次梵蒂岡會議（Vatican II，1962 - 1965年）並沒有改變或撤銷（羅馬）天主教在1962年之前的傳統。第二次梵蒂岡會議有關信心的教導，基本上是符合我們可以追溯和驗察的（如天特會議〔1545 - 1563年〕，第一次梵蒂岡會議〔Vatican I，1869 - 1870年〕；第二次梵蒂岡會議〔1962 - 1965年〕）。會議認為信心基本上是超自然的……它要人贊同所揭示的真理，而且要以『順服所信的』而將自己奉獻給上主」。¹³⁴

因此，羅馬天主教混淆了信心與信心所產生的結果，正確地說，順服發自信心而流露出來。

也有許多人認為信心是罪人的善行，是他自己決定接受耶穌為他的救主（這是決志信主的神學〔Decision-for-Christ Theology〕，是那些跟隨阿米紐〔Arminius，1560 - 1609年〕關於自由意志的教導的教會團體所堅持的，如循道會〔Methodism〕、聖潔運動團體〔Holiness Bodies〕、自由意志浸信會〔Free Will Baptists〕等）。他們認為，信是罪人在回轉歸正和得救中與上帝合作的一種善工。但是，正確地說，信心是上帝所賜予的，而不是由我們自己的意志作出決定的結果。正如路德的認信：「我信我不能憑自己的理性或選擇信靠我主耶穌基督，或親近祂。」（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信經：6）¹³⁵

¹³³ 參閱《協同書》，34頁。

¹³⁴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 38.

¹³⁵ 參閱《協同書》，296頁。

得救的信心有時被描述為認識上帝

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有時，聖經談到得救的信心是指認識上帝。這「認識」不是僅僅知道耶穌的生平、死亡和復活是真正的歷史事實，也不是僅僅對聖經有一定的知識，而是發自內心的認識，不只是頭腦上的認識。在這裏，認識上帝意味着深信祂是拯救我們的上帝，深信祂的話語，深信祂已經向我們賜下的救贖應許。

嬰兒可以相信

得救的信心涉及福音所提供的得救知識。保羅寫道：「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羅10:14）這就帶來一個問題，嬰兒如何有信心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查考幾處聖經教導的真理。首先，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帶自己的孩子去接受洗禮。耶穌說：「讓小孩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在上帝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接受上帝國的，若不像小孩子，絕不能進去。」（可10:14 - 15）而且，上帝應許藉着洗禮將給予孩子信心和屬靈生命。保羅稱洗禮為「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3:5），父母要遵照基督的命令和相信祂的應許，讓他們的嬰兒受洗，好讓他們藉着洗禮重生。

此外，聖經告訴我們嬰兒也能夠相信：「並且知道你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在基督耶穌裏的信有得救的智慧。」（提後3:15）這裏指從小明白聖經，「小」的希臘原文是 *brepous*，意思是胎兒、初生嬰孩或幼童。嬰兒或幼童到底是如何相信的呢？我們要把這事交給上帝，然而聖經確實教導嬰兒能夠相信，施洗約翰是一個非常特別的例子，聖靈在他出生之前，已經在他裏面感動他（路1:41 - 44）。雖然這是一個不同尋常的案例，但這並不能給我們理由偏離聖經的教導——上帝定意要我們使用建立信心的施恩具；約翰的例子的確說明上帝能夠在嬰兒的心中工作。

信心是相信和信賴我們的救主基督，甚至在我們沒有完全意識到它存在的時候，就已有了，例如在我們睡覺或在全身麻醉的情況下，我們仍然是有信心的。本來頭腦清醒的人若因精神病、老年腦退化症、癡呆症或腦部受傷而改變了，但仍然可以有信心。即使在對周圍世界失去意識的情況下，我們仍然可以擁有早年生活中的信心，這是何等大的安慰！他們的信不會因為他們失去知覺而離開他們，同樣地，即使我們不知道是如何發生的，嬰兒都能夠相信，因為聖經是如此說明的。

得救的信心單靠信耶穌基督

在登山寶訓中（太 5 - 7 章），耶穌用聰明和無知的蓋房者為例（7:24 - 27），無知的人將房子建在沙土上，聰明的人將房子建在磐石上。聖經清楚地表明耶穌就是磐石，得救的信心要建立在其上的。保羅寫道：「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建立在耶穌之上的信心才會持久。當彼得認信耶穌時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耶穌回答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太 16:16、18）耶穌（不是彼得）是教會的磐石，這是魔鬼與其爪牙永遠不能戰勝教會的原因。

得救的信心單單建立在耶穌基督之上，祂是唯一得救之方法（約 14:6；徒 4:12）。得救的信心不依靠人的善行或努力，善行不能使任何人進天國，因為我們不能按照上帝的要求遵守律法，上帝要求我們必須在心思、言語和行為上完全遵循祂的旨意（太 5:48；加 3:10），只要有一絲一毫不夠完美，人便配得到懲罰（雅 2:10）。如果一個人每天僅僅犯一次罪，在一年之中便累計了 365 次罪；如果我們活到 70 歲，總數將超過 25,550 次的罪，況且，一次犯罪已經足以讓我們受罰。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全都不能滿足上帝對我們那完全的要求（羅 3:23）。

一個律法師問耶穌說：「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路 10:25 - 26）律法師引用舊約聖經中對兩塊法板的總結來回應：「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申 6:5〕，又要愛鄰如己〔利 19:18〕。」（路 10:27）耶穌說：「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路 10:28）問題是，我們根本無法按照上帝的要求遵守律法，所以善行不能使我們得救（羅 3:28），唯獨靠耶穌基督才能使人得救。

還有一些其他建立於虛假基礎上的信心，有些人的信心建立在「我認為是」，或者「我覺得是合乎情理的」，而不是建基於「上帝在聖經中如此說」的基礎上。理性不能作為信心的基礎，自從人陷入罪中，人的理性已經被敗壞。當談到有關「我如何得救」的問題時，理性總是提供錯誤的答案。對於「我如何得救」的問題，人的理性只知道這樣：「盡力做到最好，希望上帝接受你。」然而，正如所羅門指出：「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 14:12）聖經告訴我們，耶穌是通往天國的唯一道路，信心唯獨建立在耶穌之上。

信心的另一種錯誤基礎就是「人的情感」。「我對上帝的感覺」不是信心的基礎；情感是多變的，今天可能很高漲，明天可能很低落；我們今天可能感覺與上帝非常接近，明天可能感覺離上帝很遠。情感是不可靠的，一些人以為自己與上帝最親近，如法利賽人，但他們卻不屬於上帝的國；一些人感覺自己遠離上帝，如稅吏，實際上他們卻是在上帝的國裏（路18:9-14）。我對上帝的感覺不能給我得救的保證，上帝對我的感覺才能使我有得救的保證。那些相信對上帝的感受是得救保證的人所依靠的是流沙，我們不敢「相信自己的信心」；我們的信心唯獨靠着基督對我們的信實才能得着安穩。

軟弱的信心仍然是得救的信心

有一些人例如十七和十八世紀德國的敬虔派（Pietists）曾經質疑，那些對自己信心有懷疑的人是否真有得救的信心。聖經清楚地說明，在耶穌基督裏軟弱的信心仍然是得救的信心。首先，所有基督徒皆是聖徒，同時也是罪人（羅7:14-25），我們有雙重本性：老亞當和新人；我們本該緊緊地抓住上帝的應許，但因為我們有罪性，疑惑使我們沒有如此行。也許因為我們不清楚上帝的一些應許，也會導致我們信心軟弱。此外，拯救我們的是耶穌，而不是我們信心的強弱；信心或強壯如有力的發電機，或弱如壓傷的蘆葦和將殘的燈火（賽42:3），都只是我們領受基督之義的管道。

我們當然不願意停留在信心軟弱之中，軟弱的信心易受誘惑，也易被誤導，因此，我們要堅固軟弱的信心，這可藉着上帝話語的教導和施恩具的保證來達到；施恩具是聖道與聖禮中的福音。耶穌對那些在軟弱信心中掙扎的人（這對我們全體而言，是多麼真實啊）說：「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太9:2）

信徒可以確知自己得救

信徒能夠確知自己得救嗎？聖經的答案是肯定的。是的，信徒可以肯定他們的救恩。首先，上帝是不說謊的，祂所應許的救恩就已經是救恩的保證了（多1:2）。第二，耶穌的死赦免了所有人，沒有遺漏任何人，祂為世上所有人的罪而死。此外，耶穌完成了為我們賺得赦免所需的一切，我們無需做（也不能做）任何讓我們得救的事。藉着信，上帝把耶穌為我們所贏得的義和赦罪白白地賜給我們（約3:16；徒16:31；太9:2；約10:28）。

信心牢牢地建立在耶穌和祂的應許之上就會變得堅強，但當信心沒有緊握或不曉得耶穌的應許時，便會變得軟弱。當彼得看到加利利海的風浪時，他害怕並懷疑耶穌的應許，他的信心便變得軟弱，因為他的理性告訴他人不能在水上行走，所以他便下沉。耶穌斥責他的疑心（太14:31）。如果他緊緊信靠耶穌和祂的應許，彼得便可以繼續在水面上行走。

另一個像「水面上行走」的信心例子就是敘利亞的腓尼基婦人，雖然她的理性告訴她，耶穌沒有聽她說出女兒的境況就叫她離開，但她的心仍然緊握救主的應許和愛，最終她的信心並沒有讓她失望，耶穌回應了她的祈求，並稱讚她的信心（太15:28）。

缺乏善行顯示信心變得軟弱。耶穌警戒以弗所教會，因為他們起初的愛心冷卻了（啟2:1-6）；缺乏善行表明信心的軟弱，但是，善行並不會使信心堅強。只有聖靈（藉福音和聖禮）才可使信心堅強。

懷疑也會使信心軟弱，有些人認為懷疑是好事，但這是錯的。當然，我們要把人們的教導與聖經進行比較來查驗那些教導是否正確，如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的庇哩亞人（徒17:11及其後經文）；但是，當上帝在祂的話語中與我們說話時，我們只要信，不要懷疑（雅1:5-7），懷疑是在告訴上帝祂不值得信任，約翰甚至說這些不信上帝的人實際上是把上帝當作是說謊的（約一5:10-12）。

使徒保羅展示了基督徒因着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而有的保證，當他在獄中等待行刑時，保羅肯定地說：「因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他所交託我的，直到那日。」（提後1:12）「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4:8）保羅寫信給羅馬的基督徒說：「盼望不至於落空，因為上帝的愛，已藉着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羅5:5）「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羅8:16）祂的見證最終在我們內心呈現出「充足的確信」（帖前1:5）。

讚美詩作者史佩拉特斯（Paul Speratus，1484 - 1551年）也寫了一首歌表述基督徒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心有救恩的保證。他寫道：

我不疑惑，只信靠祢，
祢的話完全信實；
祢向我呼召說：「來跟從我！」

祢所說的從不虛謊。
 我受洗歸入祢尊貴的名下，
 好叫我的信永不落空，
 我也確保永不滅亡。¹³⁶

基督徒能夠失去信心

唯獨上帝能夠給人信心，唯獨上帝能藉着福音和聖禮保守信心；不過，我們是能夠失去信心的。聖經指出人們失去信心的種種原因，當人們把信心建立在對上帝的感覺上時，就可能會失去信心。這如同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所提及的撒種之人和種子（路 8:13），有些種子落在石地上，根只長在石頭上面的淺土中，種子很快發芽，但根沒有深入泥土，難以忍受乾旱，當乾旱來臨時，植物便枯萎；同樣地，人的信心若未能深深地紮根於上帝的話語中，當不如意的事或逼迫來臨時便會離棄上帝；因為他們覺得上帝沒有看顧他們，於是便放棄了信仰。基督徒需要將信心的根深深地紮在上帝話語的應許中，若是這樣，他們就要像詩人所形容的聖徒一樣：「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詩 1:3）

當人們把自己置於試探之中，他們也可能會失去信心。通往地獄的路遍佈人們美好的意慾，「我能應付」是常常深陷罪惡的前兆；想想彼得，他自稱在眾門徒之中，決不會離棄基督（太 26:33），但他最終三次不認耶穌（太 26:69 - 75）。保羅警戒基督徒要認真面對試探，不要參與拜偶像的節日或項目和那些伴隨異教崇拜的不道德儀式（林前 10:21）。當人們信靠自己多於信靠上帝時，當他們認為自己很堅強卻沒有認識到自己的軟弱時，便有可能失去信心。

當人們相信靠自己的行為拯救自己時，就有可能失去他們的信心。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曾被一群稱為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的人所困擾，這些人沒有完全拒絕耶穌，但他們相信，人除了要相信耶穌，也要遵守摩西律法和行割禮才能得救。保羅對這些人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4）依靠自己的善行會毀壞得救的信心。

¹³⁶ 譯自 *The Lutheran Hymnal*, 377:7.

關於這一點，讓我們提出兩點。首先，每一位基督徒的老亞當都有對善行的依賴 (opinio legis：靠守法得救的信念)。但是，藉着信，我們釘死我們老亞當的情慾和渴求，按照新我，我們唯獨依靠耶穌的救恩。第二，只要福音仍然存在，教導錯誤教義的教會中也有真基督徒；若教會教導救恩要包括人的行為，這種教導是毀壞人信心的教義；但是，只要耶穌救贖工作的好消息仍然存在，人的心就有可能通過巧妙的矛盾，自然地相信了簡單的福音信息，不跟隨他們教會的教導。然而，我們不想論斷人的內心，但我們需要警告人若依靠善行會毀壞信心。

缺乏自我約束也能摧毀信心。信心好像花園，如果我們容許野草在我們的園中生長，它們將讓植物無法生存；如果我們容許罪在我們的生命中無限制地生長，它便會摧毀我們的信心。世界這樣說：「如果你覺得想做，就去做吧，盡情享受吧！別以為以後還有這個機會，人生只有一次，盡所能抓住所有的。」耶穌如此回應這種態度：「如果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使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扔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比有兩手兩腳被扔進永火裏還好。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就把它挖出來扔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比有兩隻眼被扔進地獄的火裏還好。」(太18:8-9) 耶穌的這些話不是在主張自殘，而是自我約束（捨己）。保羅說：「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所以我們該除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羅13:12，也參閱林前9:27) 耶穌也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16:26)

貪愛錢財及其購買之物也能摧毀信心。保羅說：「其實，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我們就該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誘惑、羅網和許多無知有害的慾望中，使人沉淪，以致敗壞和滅亡。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因貪戀錢財而背離信仰，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6:6-10)

保羅並沒有說金錢本身是萬惡之源，金錢是上帝給我們的禮物，我們可以運用它來榮耀上帝並服事他人。上帝用第七條誡命來保護祂賜給我們的財富，聖經沒有主張人要活在一個貧窮的社會或在宗教修會中起誓過貧窮生活；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大衛和所羅門都是上帝給予富裕物質生活的信徒，只是如果愛錢財取代了愛上帝，金錢便成為了偶像，這便會使人偏離信心，正如耶穌所說的：「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太6:24)

害怕逼迫同樣會導致人失去信心。耶穌曾提醒我們會因祂的緣故遭遇逼迫，這是基督徒在這世上需要背負的十字架。雖然早期教會的信徒因為作為基督徒的緣故會失去財產、聲譽和生命，但是，耶穌沒有表示過基督徒可以為了保存性命而宣佈放棄信仰；反之，耶穌這樣說：「那殺人身體但不能滅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唯有那能在地獄裏毀滅身體和靈魂的，才要怕他。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不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得着性命的，要喪失性命；為我喪失性命的，要得着性命。」（太10:28、32-33、38-39）

最後，人們可以因為拒絕聖經的基本教義而失去信心。聖經中有一些基本教義，沒有它們，就沒有救恩。這些基本教義是：

1. 只有一位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
2. 所有人都是罪人，都需要救主；
3. 上帝因着耶穌的緣故赦免世人的罪；
4. 耶穌在一個位格內是上帝也是人（祂具有神人二性）；
5. 耶穌作為我們的替代，為我們過完全的生活和承受我們犯罪帶來死亡的懲罰（代贖）；
6. 耶穌基督的肉身從死人中復活；
7. 上帝藉着施恩具分發救人的恩賜。

如果有人否定基督徒信仰的基本教義，他們便是沒有信心。保羅說許米乃和亞歷山大的信心如同船破了一樣（提前1:19-20），他們的錯誤在於否定肉身的復活，因而也否定了耶穌肉身的復活（提後2:17-18）。

上帝能領人恢復信心

基督徒可以恢復信心嗎？是可以的，上帝可以恢復那跌倒的人。思考一下大衛，他從信心中失落，活在不悔改之中，拒絕承認所犯的罪。但是，經過拿單的斥責，大衛承認自己的罪過。拿單宣告上帝的赦罪，聖靈重建大衛的信心（撒下12:13-14）；大衛在悔改後寫下詩篇51篇，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從此是上帝的兒女。

對那些被上帝恢復信心的人（實際上亦即對所有悔改的罪人）來說，他們知道上帝就像浪子比喻中的父親一樣，這是何等大的安慰啊！如同父親擁抱他的兒子（路 15:17 - 24），上帝已經無條件地赦免罪人。這世界終有一日會被廢去，但上帝對罪人的愛和祂赦罪的應許卻永不廢去。

信心使人稱義，並且使人成聖

聖經如此教導：信心有兩種功用。第一，信心使人得以稱義；但信心不是信徒的一種功勞而使之稱義；相反，信心是工具（或管道），上帝藉着信心把耶穌的義加給我們（羅 3:28, 4:5, 5:1；加 3:11；弗 2:8 - 9）。我們把信心稱為領受的工具（希臘文：organon leptikon），信心本身並不成就救贖，上帝乃藉着這工具把救贖賜給我們。

第二，信心使人成聖。信心就是相信上帝因耶穌的緣故而對人有恩慈。當我們相信上帝已經赦免我們的罪時，信心帶領我們愛上帝。這種對上帝的愛感動我們去愛鄰舍。保羅談及「使人發出仁愛的信心」（加 5:6），上帝的愛促使基督徒在愛中表達自己的信心（羅 12:1 - 2）。實際上，稱義和成聖之間存在着因果關係，稱義是成聖的原因，成聖是稱義的結果。那麼，在原因和結果的次序上，藉信稱義在先，成聖在後。如此，真的信心決不會缺乏善行；雖然我們是唯獨藉信稱義，但信心決不缺少同伴，總是與善行相伴（雅 2:17 - 18）。

信（希臘文：pistis）這字在聖經中的不同用法

當我們在聖經中遇到「信」（pistis）這個字時，我們需要根據這字出現時的背景來辨別它的意義。這字的不同用法可有不同的意思，例如，有時表示得救的信心，如希伯來書11:1：「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對未見之事有確據。」有時候，它指的是守信或信實，如「上帝的信實」（羅 3:3），或者用於指新人所結出信實的果子（加 5:22）。有時候，它指的是基督徒的信仰（加 1:23；徒 6:7）。或有時候，它指的是確信我們所行的在基督徒的自由上是被允許的（羅 14:23）。每處的上下文（每一章節的背景）會指出其中所包含的意思。

教義學者以不同方法運用「信」這個字

大家必須謹記，得救的信心是相信救主耶穌基督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無論強弱，信心就是信心。但是，人們所具有的不同信仰被分成不同種類的信。以下列出信這個字的一些不同的運用方法：

模糊的信 (Implicit faith)：沒有認清信仰的信，例如，在不知道一個宗教的教義的情形下就認同某個宗教。這不是得救的信心，因為得救的信心是基於基督和祂的應許。

一般人的信或史實的信 (General or historic faith)：相信聖經的事實，卻不信靠耶穌是救主，魔鬼也是這樣相信的。這些人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卻不相信耶穌是拯救他們脫離罪惡的救主。

以下分辨出「基督教信仰的教導」和「基督徒對耶穌拯救的信靠」兩者之間的區別：

客觀的信 (Objective faith，拉丁文：fides quae creditur)：「被人所相信的信仰」，即是聖經的教導，基督教的信仰。

主觀的信 (Subjective faith，拉丁文：fides qua creditur)：「藉以相信的信心」，也就是個人信靠耶穌是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的救主。